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文件

苏财会院〔2024〕71号

关于印发江苏财会职业学院日常零星维修施工单位备选库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日常零星维修施工单位备选库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日常零星维修施工单位 备选库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日常零星维修项目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承发包过程的公正性、科学性,保证项目投资效益和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各单位、部门使用学校预算资金、专项资金以及单位自筹资金实施的土建施工、装饰装修、水电维修等工程,项目预算资金在3万元(不含)以内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备选库的建立

第三条 施工单位备选库的建立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原则,由公开招标确定。

第四条 施工单位备选库有效期为1年。

第三章 备选库的使用

第五条 日常零星维修施工单位备选库建立后,供后勤管理处受理校内日常零星维修改造工程。

第六条 施工单位派工方式:日常零星维修由后勤管理处填写《日常零星维修派工单》,从备选库中轮流安排具备相应能力的施工单位进行实施。

第七条 零星维修实行先做后审制度,报修即立项,由后勤管理处轮流安排具备相应能力的施工单位进行维修。

第八条 竣工验收，单项维修费用 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上，验收由审计处、后勤管理处、项目使用单位、项目施工单位参加。单项维修费用在 1 万元以下，验收由后勤管理处、项目使用单位、项目施工单位参加。

第九条 各施工单位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维修结算清单报后勤管理处审核，如单项工程结算金额达 2 万元（含 2 万元）以上需经审计处审核，2 万元以下工程随机抽查。

第四章 备选库的管理

第十条 入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后勤管理处有权清理出库：

（一）单位的资质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承建相关修缮工程项目或已不符合入库条件的；

（二）有转包、代建等违规行为的；

（三）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恶意串通等不诚实行为的；

（四）存在不廉洁记录的；

（五）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安全生产事故、环保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如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工作秩序以及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

（六）无故拒绝承担学校指定的应急抢修项目的；

（七）不符合入库要求的其他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